## 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(类)实施细则

(2022年2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2023年2月第一次修订,2024年1月第二次修订,2024年1月10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(类)管理办法》(中南大教字〔2023〕43号)(以下简称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)的相关规定,结合学院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(类)工作以学校的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为基本指南,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宗旨,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、院长为组长,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,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(类)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调整修读专业(类)组织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调整修读专业(类)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(类)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(类)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(类)工作面向大一学生,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调整修读专业(类)一次。

第五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(类)的本科生应符合《转专业管理 办法》的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(类):

(一)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;



- (二)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(类)的,如校内 二次招生项目、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;
  - (三)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(类)的。

第六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,确定申请转出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- (一)会计学(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实验班)按照一进一出动态调整原则,班级规模总量保持不变,具体转入办法参照学院希贤计划实验班管理办法执行。
- (二)会计学(荆楚卓越经管人才实验班)转入指标根据转出人数确定,上限小于等于转出人数。

第七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,确定申请转入的范围和指标数。

- (一) 我院拟转入计划为各专业(类) 同届人数的 10%, 通过 "个别调整"修读专业(类) 转入的学生纳入同届人数的计算范围。 具体指标数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(类) 相关通知确定。
- (二)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(类)的学生,应符合学校《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基本规定。
- (三)会计学(CPAC 实验班)和财务管理-CIMA 方向(SKEMA 实验班)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、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组织。
- (四)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(类)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(类)志愿。
- (五)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,择优确定拟转入 人选。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,具体考核办法如下:
- 1. 学习能力考核以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。 各专业(类)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高低排序,并根据

转入指标的1.5倍确定面试名单。如加权平均成绩相同,则按照大学 英语、数学类基础课等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。

- 注:课程加权平均成绩= $\Sigma$ (课程成绩\*学分)/ $\Sigma$ 学分
- 2. 面试总分 100 分, 内容由综合素质(40 分)、外语口语(30 分)和心理素质测试(30 分)构成。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,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。
  - 3.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。综合测评成绩 = 学习能力成绩 (70%)+面试成绩 (30%)。
- (六)凡成功转入我院工商管理类(会计学院)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专业分流。
- **第八条** 个别调整修读专业(类)工作程序按学校管理文件规定 执行。
- 第九条 材料提交。申请转出的学生根据拟申请转入专业(类)相关学院的要求,向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(类)申请,经学院审批同意并公示后,按规定时间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。
- 第十条 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(类)培养方案的要求,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(类)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(类)课程要求的,成绩有效;凡不符合调入专业(类)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,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-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(类)工作小组制定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,由会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(类)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学校每年《关于做好 XXXX 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(类)工作的通知》出台后,会计学院将根据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2024年1月